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 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和《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

第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中长期激励体系，使企业优秀管理人员和各岗位业务骨干的长远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参与对象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本计划所必须的资金来源。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二）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四）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第六条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 1,430,000 份，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股票来源

本员工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430,000 股（对应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430,000 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541%。股票来源：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

第八条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购买价格以届时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购买过程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交易规则，并在购买完成后及时办理股票限售。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设立。即参与对象通过持有烟台芝罘区鑫润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成立）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30,000 股，占公司

总股本的 3.1541%。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一、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持有人会议即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如下：

（一）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二）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三）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四）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五）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六）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七）授权持有人代表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锁定期满后二级市场的股票价格等情况择机出售所持标的股票；

（八）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

表负责召集并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发出通知的日期。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3(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含）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三）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除有特别约定外，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含）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选举持有人代表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四）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并安排人员进行计票和监票。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持有人会议应形成会议记录。

（五）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因此，不涉及其他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授权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根据持有人会议及本计划的授权代表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三条 持有人代表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应经全体持有人所持份额 2/3 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并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持有人代表的责任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以下责任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

（三）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利用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作为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

（四）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五）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六）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七）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根据所持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一、持有人权利

- （一）按持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二）依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三）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享有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其他权利。

二、持有人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 （三）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 （四）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份额（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五）持有人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六）持有人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 （七）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八）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九）遵守法律、法规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四、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的归属；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之日止。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六条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5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起算，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十七条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3年（即36个月），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满3年。

一、在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不得就本次授予的持股平台份额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平台份额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或申请减资退股等）。

二、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除 3 年锁定期外，无其他特殊限售条款。《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有其他限售要求的，激励对象还需遵守其他相关限售规定。

第十八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需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二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事宜，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及以上的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届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议案，不必召开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一、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

二、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获取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

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二)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三)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四) 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五)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二、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延长。

三、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四、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三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一) 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权利。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参与公司融资及相应的资金解决方案。

(三)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时，按照股权登记日时持有人所持有的份额享有相应权益，相关税费由持有人个别或者共同承担。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及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参与对象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五) 本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出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六) 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二、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一) 持有人擅自离职的；

(二) 持有人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被公司解聘；

(三)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公司解聘；

(四)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被公司解聘；

(五)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六)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未续签的；

(七)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自主选择不续约的；

(八)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九)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十) 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三、退出机制

(一) 在锁定期内，参与对象发生上述情形离职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忠云有义务按照原认购价格予以回购；持有人应在收到回购款三个工作日内协助办理工商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登记手续，并配合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因回购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二) 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代表提出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其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进行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持有人，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并应根据持有人代表或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

第二十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

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本计划草案。

二、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职工代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

五、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主办券商就本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召开关于审议本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登记结算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